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31-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4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73元，共计募集资金509,2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7,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021,262.7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9,378,737.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3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9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6,88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9.93元，共计募集资金400,999,857.8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7,999,857.84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55,016.8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044,84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3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2016年10月26日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分别与管辖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的深圳蛇口支行、管辖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的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11014767465000	9.91	集成通讯功能的智能终端处理器升级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2015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7400.81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52号)。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获董事会审计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含）十二个月。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集成通讯功能的智能终端处理器升级项目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 9.91 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平安证券、平安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